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征求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小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意见的复函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关于征求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小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意见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由贵镇负责实施的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小市政工程已于2023年4月23日取得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小市政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确认书》。本工程概算已于2023年4月23日取得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概算审核报告（中量造咨[2023]114号），审核结果为概算总投资861.6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751.94万元，工程其他费用84.65万元，基本预备费25.10万元。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请你单位在下一阶段工作中完善、优化以下内容：

- （一）补充完善地质钻探资料，复核、优化工程设计。
- （二）加强与规自、绿化、文物、交通、城管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对接，优化项目设计。
- （三）加强与燃气、电力、通信等地下管线主管部门沟通，做好地下管线探查迁改避让，制定可行措施，确保管线安全运行



(四) 按照《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中水务工程相关指标,因地制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内容。

(五) 请严格按照概算控制项目投资,并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完善后续工作。

如本工程需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实施建设的,涉河部分建设方案应符合相关水行政法律法规、规划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项目开工前应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行政许可手续。未经同意,该项目涉河部分不得动工。

如本工程涉及的其他建设手续,请另行向相关部门办理,如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2023年4月25日